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	2

\* 由于需要将工作组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所决定的改动包括在内，本文件的提交晚于所要求的会议开始前十周。



##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在其关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讨论中，委员会似宜审议定义(a) (“担保权”)、(d) (“有担保债权人”)、(f) (“设保人”) (p) (“应收款”)、(q) (“转让”) (r) (“出让人”)、(s) (“受让人”) (t) (“后继转让”)、(u) (“应收款债务人”)、(v) (“转让通知”) 和 (v) (“原始合同”) (见 A/CN.9/WG.VI/WP.27/Add.1) 。]

所涵盖的当事人、担保权、有担保债务和资产

### 3. 法律尤其应规定其适用于：

(d) 法律未明确排除在外的所有各类动产和附加物，无论其有形还是无形，是现有的还有是未来的，包括库存品、设备和其他货物、合同应收款和非合同应收款、合同规定的非金钱债务、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款、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和知识产权；

[委员会注意：对于非合同应收款，委员会似宜参见 A/CN.9/WG.VI/WP.27/Add.1 中定义(p) (“应收款”) 之后的说明。对于合同规定的非金钱债务，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一般性建议适用于合同规定的非金钱债务。评注还将解释，指南草案所建议的法律之外其他一般法律将适用于合同规定的非金钱债务的债务人权利。]

...

(f) 一般来说，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鉴于“应收款”的定义不包括可转让票据下受付款、独立保证下付款义务和银行支付银行账户贷记款的义务，所以建议3(f)不适用于可转让票据、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彻底转让。但这些建议适用于为担保的目的对此类资产进行的转让，因为这些转让是作为担保交易来处理的。例如，为担保的目的对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进行的转让是作为实现控制权的一种方法来论述的(见 A/CN.9/WG.VI/WP.27/Add.1 第21(ee)和(gg)中“控制权”的定义)。评注将解释，排除了可转让票据、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和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彻底转让，因为(一)它们会引发各种问题，需要有特殊的规则；(二)与应收款不同，在应收款中，担保式转让和彻底转让根据登记先后取得优先权。对于可转让票据，有担保债权人始终可通过占有票据而取得优先权，而对于独立保证下的收益和银行账户贷记款，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控制权取得优越权。评注还将讨论除支票外的可转让票据彻底转让时出现的问题，以有助于希望在法律中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加以考虑。]

4. 除建议 16 和 37 对于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指南范围内其他债务作保的对人权或对物权的有限规定外，法律不应适用于[见 A/CN.9/WG.VI/WP.26/Add.7]的担保权。

##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设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除非由针对特定资产的建议所修改，否则适用一般性建议。]

### 可适用于担保协议的资产和债务

13. 法律应规定，担保权可以担保所有类别的债务，包括未来债务、有条件债务和浮动债务。法律还应规定，担保权可以在所有类别资产上设定，包括资产的组成部分和资产上未分割的权益以及在订立担保协议时设保人可能尚未拥有或尚无权利处分或可能尚不存在的资产，并且也可以在收益上设定。这些规则的任何例外情形都应为数有限，并在法律中明确说明。

### 大批转让和未来应收款转让及应收款的组成部分和未分割权益转让的有效性

14. 法律应规定：

(a) 未特别指明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和应收款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的权益，其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于应收款债务人有效，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对于未来应收款来说当其发生时，其对于所相关的转让来说可以识别；及

(b) 除非另有约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具有效力，而无需要求每一项应收款的转让都有新的转让行为。

### 不顾禁止转让条款进行的转让的有效性

15. 法律应规定：

(a) 即使初始或其后的转让人和应收款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转让也应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于应收款债务人有效；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15(a)仅使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订立的对债权人转让债务人欠该债务人的应收款的权利加以限制的协议丧失效力。如果这种应收款被转让，则债务人即为“应收款债务人”，债权人即为“转让人”。

例如，如果一项租赁货物的协议限制出租人转让其在该租赁下应得的租金的权利，建议 15(a)使转让上的限制丧失效力，因为该协议是应收款（租约产生的租金）的债务人（承租人）与债权人（出租人）之间订立的。作为对比，如果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约限制承租人转让由该承租人对在一项转租下转承租人应付的租金拥有的债权构成的应收款的权利，则建议 15(a)不适用，而且本指南中的任何内容概不使这种限制丧失效力。这是因为，限制承租人转让其对转租下转承租人应付租金拥有的债权的权利的协议并不是承租人（转租中的转

出租人和债权人)与转承租人(转租中的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可否对承租人强制执行租赁上的限制,由本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确定。

如果知识产权许可证列有对转让的限制,则适用同样的分析。建议 15(a)将使该许可证中一项限制许可证发放人转让许可证持有人应付的规费的条款丧失效力。但该建议不会使该许可证中一项限制许可证持有人转让分许可证费的条款丧失效力。后一条款是否具有效力将由指南草案中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确定。]

(b) 如其他法律规定了转让人违反这一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这一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该违约为由而撤销所转让的应收款据以发生的合同或该转让合同。非协议当事人的一方仅仅因知悉该协议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c) 本建议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 (一)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买卖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这类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二) 根据买卖或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或为其发放许可证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三)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的应收款;
- (四)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b)段所述撤销合同系指一般意义上的合同终结。]

在为所转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任何另一笔债务作保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

16. 法律应规定:

(a) 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本法所涵盖作为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债务上的担保权,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进一步行动,自动及于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支付或履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物权;

(b) 如果该对人权或对物权是独立保证,则担保权自动及于独立保证中的收益,但不及于独立保证下提取收益权;

(c) 如根据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不动产上的权利可与其所可能作保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分别转让,则不适用本建议;

(d) 无论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或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债务人之间的协议以何种方式限制设保人设定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上的担保权,或为该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物权上的担保权,任何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支付作保的对人权或对物权上的担保权均根据本建议(a)段设立;

(e) 如果其他法律规定，设保人违反本建议(d)段所提及的协议的，应承担债务或赔偿责任，则该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可仅以设保人违反协议为由不撤销产生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合同，或产生对人或对物担保权的担保协议。对不属该协议当事方的人，不可仅以其知悉该协议为由而使其承担赔偿责任；

(f) 本建议(d)和(e)段仅适用于在下列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上的担保权：

(一)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或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买卖或租赁不动产的合同等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

(二) 根据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

(三)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

(四)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

(g) 根据本建议(a)段以占有式产权作保而设立的担保权，不影响在管理该产权的法律下存在的设保人对应收款债务人或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债务人的任何涉及相关财产的债务；

(h) 只要无损于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支付作保的任何对人或对物担保权上的担保权根据本建议(a)段自动设立及根据建议 37 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本法以外若有法律涉及为本法范围外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支付作保的任何财产上担保权设定的形式或登记，其任何要求都不受本建议影响。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建议 16 的目的是便利融资交易，此类交易包括由动产和不动产上担保权担保的贷款组合的证券化。在这些情形下，贷款买受人希望能够依靠对所有这些贷款加以担保的担保权，但不希望在购买开始时为可能含有数百或数千笔贷款的贷款集合体中每一笔贷款实行单独转让行为（如果指南草案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有此要求的话）而承担额外开支。单独转让行为（如果有的话）对于仅仅强制执行那些后来拖欠的一般在所实际购买的贷款集合体中占有很小比例的贷款是必要的（如果其他法律有此要求）。买受人可在强制执行时决定是否接受单独转让行为的开支，是自愿从出卖人那里接受还是在法院的协助下接受。但买受人在决定是否购买以及以什么价格购买这些贷款时，将只为预计将拖欠的很小比例的贷款而不是为整个贷款集合体考虑单独转让行为的开支。作为节省开支的结果，出卖人应能够得到较高的购买价格，从而使出卖人获得更多的资金。

评注还将澄清，建议 16 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但不适用于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彻底转让），因为指南草案一般仅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评注还将澄清，(a)至(c)段沿用了《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1)条的措词，鉴于指南草案中的法律性质为国内法，适当作了必要的调整，而(d)至(f)段则沿用了建议 15 和《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2)至(4)条的措词。

此外，评注将澄清，(g)段沿用了《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5)条的措词，根据这一措词，如果担保权涉及交付一项资产的占有权，而这种交付给应收款债务人或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债务人造成损害的，在指南草案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准据法下存在的任何赔偿责任都不受影响。例如，在交付一件高价值有形财产的占有权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或受让人造成该财产受损或灭失的，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另外，评注将澄清，(h)段沿用了《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6)条的措词，明确表明，本法范围之外的资产（例如不动产）上担保权的转让形式，由本法以外法律处理，但最低限度是不得损害担保权的自动设定和第三方效力。因此，抵押权受让人要想获得不动产法下的各种权利，例如强制执行该抵押权的权利，就可能有必要具备经公证的文件并进行登记。评注还将进一步解释，本法范围之内的资产上的担保权转让的形式受本法管辖。]

#### 违约前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权利和义务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下列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拟定的建议将列入关于违约前的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新的一章。]

####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 之二. 法律应规定：

(a)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确定；

(b) 转让人和受让人受双方约定的任何惯例约束，并且除非另有约定，也受双方之间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约束。

#### 转让人的表示

##### 16 之三. 法律应规定：

(a)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即表示：

- (一)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二)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以及
- (三) 应收款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无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b)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应收款债务人具备或将会具备付款的能力。

##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 16 之四. 法律应规定:

(a)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有约定, 转让人或受让人可以或两者同时可以向应收款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 但在通知发出以后, 只有受让人可以发出此种指示; 及

(b) 就建议 19 而言, 违反本建议(a)段所述任何约定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并不因为此种违反而丧失效力。但本建议概不影响违反此种约定的当事人就此种违反所造成的损害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 获得付款的权利

### 16 之五. 法律应规定:

(a) 除非另有约定, 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 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一)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受让人的, 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的货物;

(二)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转让人的, 受让人有权获得属于收益的付款以及就所转让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及

(三)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该人拥有优先权的, 受让人有权获得属于收益的付款, 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该人的货物;

(b)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 应收款债务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对应收款债务人的保护

[委员会注意: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 建议 17 至 23 系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5-21 条拟订, 将同关于可转让票据下的债务人、开户银行、可转让单证签发人和担保人(签发人)、独立保证下的保付人或被指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建议, 一并列入关于第三方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单独一章。]

### 17. 法律应规定:

(a)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未经应收款债务人同意, 转让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原始合同所载的付款条件;

(b) 付款指示可以改变要求应收款债务人作出付款的受益人、地址或账号, 但不得改变:

(一) 原始合同中指定的付款币种; 或

- (二) 在付款拟付至应收款债务人所处国家以外的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原始合同中指定的付款所在国家。

### 通知应收款债务人

#### 18. 法律应规定：

(a)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所用的一种措词按情理预计可使应收款债务人知道其内容的，该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足可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及

(b)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并且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 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 19. 法律应规定：

(a) 应收款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b)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除本建议(c)至(h)段的情况外，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的，或受让人此后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的，应收款债务人须按该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c)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d)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e)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f)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建议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应收款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的，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g) 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转让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应收款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根据本建议付款而解除其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所发出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h) 本建议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20. 法律应规定：

(a) 受让人向应收款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应收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如同没有发生转让时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

(b) 应收款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应收款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c) 虽有本建议(a)段和(b)段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作出转让的权利的协议而使应收款债务人可依照建议 15 和 16 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应收款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3(a) (见 A/CN.9/WG.VI/WP.26/Add.7)，指南草案尽管适用于消费者，但不影响消费者根据保护消费者法律而享有的权利。]

###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21. 法律应规定：

(a) 应收款债务人可与转让人在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中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建议 20 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禁止应收款债务人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b) 应收款债务人可以不放弃下列抗辩：

- (一)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或
- (二) 因应收款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c)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具有的效力依建议 22(b)段确定。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建议 21 系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9 条拟订，该条提及仅仅用于放弃抗辩或对其修改的经签署的书面协议。如委员会决定在建议 8 (见 A/CN.9/WG.VI/WP.26/Add.7) 中不提及签名而是证明设保人有意设置担保权，工作组还似宜重新考虑建议 21 中对签名的提及。如果建议 8 保留对签名的提及，电子签名即足以符合签名要求 (见 A/CN.9/WG.VI/WP.27/Add.1 中定义(v) (“转让通知”) 之后的说明)。]

## 原始合同的修改

### 22. 法律应规定：

(a) 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订立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b)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订立的影响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一)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二) 履约中尚未挣得全部应收款，而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在原始合同的范围内同意此种修改。

(c) 本建议(a)段和(b)段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 付款的收回

23. 法律应规定，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应收款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建议 23 不影响转让人因违约而对应收款债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37. 法律应规定，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属于本法中设保资产的其他任何债务上的担保权若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在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的支付或履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物权上，该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无需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对人权或对物权是独立保证，则独立保证下的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但是，如建议 16 所规定，担保权不及于独立保证下提取收益权）。本建议不适用于根据适用法律可与所担保的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作分别转让的不动产上的权利。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性建议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也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第二句话号内的文字解释说，担保权不及于提取收益权。因此，在这方面不存在第三方效力的问题。]

## 应收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关于优先权的一般建议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和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 本章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用

88. 法律应规定，除以下例外，本章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 (a) 对于带有追索权的彻底转让的情况，建议 89；
- (b) 建议 102 和 103。

### 一般行为标准

89. 法律应规定，所有当事人都必须按照本章的建议，以善意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

## 应收款的收取

102. 法律应规定，对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情况，受让人有权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对于通过担保转让应收款的情况，只有在违约发生之后，或经转让人同意而在违约发生之前，受让人才有权根据建议 17 至 23 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作为收取之外的备选办法，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依照建议 93(d)、(e)、110 和 113 (见 A/CN.9/611/Add.2) 处分或保留应收款。评注还将解释说，受让人可甚至违反与转让人的约定而发出通知和付款指示 (见上文建议 16 之四)。]

103. 法律应规定，受让人收取应收款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应收款的权利包括有权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任何为应收款的偿付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物权 (例如一项担保或担保权)。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讨论本章中有关强制执行的其他建议可如何适用于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偿付权的强制执行。

## 无形财产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37. 法律应规定，无形财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其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均应由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调整。[但是，对于受所有权登记制度约束的无形财产上的担保权，法律应规定，这类问题由[……]所在国的法律调整。]

137 之二. 法律应规定, 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调整由不动产出售或租赁或不动产相关担保协议产生的应收款上有关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但是, 涉及到不动产所在国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竞合第三方权利的优先权冲突, 由该国的法律调整。

[委员会注意: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 评注将解释说, 建议 137 之二旨在论及不动产出售或租赁协议下或不动产担保协议下所欠设保人的应收款发生转让时的适用法律。在一些国家中, 不可以撇开相关的不动产而在这种应收款上设定权利, 因而应收款上一项担保权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受适用于有关不动产的法律(以及特别是登记制度)的管辖。在另一些国家中, 可以撇开相关不动产而在这种应收款上设置担保权, 但该有担保债权人在排序上次于就相关不动产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第三方权利。建议 137 之二的第二句旨在保留有关不动产所在国的法律加以适用, 以便保护依赖在该国不动产登记处登记资料的第三方。句中提及了竞合第三方的权利, 参照动产上的担保权对“竞合求偿人”这一术语作了界定。还提及了此类当事方的“权利”, 因为第三方的权利不仅可包括竞合抵押权人, 而且还可包括该不动产或有关无形财产的受让人或买受人, 以及事实上包括不动产制度为之作出登记规定的任何类别的第三方权利。此外, 还提及了“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而不是“通过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利, 因为: (一)有些不动产登记处并不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和第三方效力加以区分, 及(二)不动产登记处不一定为了一般第三方效力而要求进行登记, 而只要求为对抗也可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权利的第三方的排他效力进行登记(例如, 可能不需要为对抗破产管理人或胜诉债权人的排他效力进行登记)。

####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

146. 法律应规定,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上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不论是根据担保协议产生的, 还是根据法律产生的, 均应由他们所选定的法律调整; 在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 由调整该担保协议的法律调整。

#### 应收款债务人与受让人权利和义务、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

147. 法律应规定, 下列事项由适用于设有担保权的所转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同一国家的法律调整:

(a) 应收款债务人与应收款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与拥有该票据上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与拥有该单证上担保权的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b) 根据应收款的转让、可转让票据的转让或可转让单证的转让向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提示承兑的条件; 及

(c) 确定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的义务人或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

---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说：(一)建议 148 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 A/CN.9/WG.VI/WP.24 )；(二)关于破产对准据法的影响的建议以及法律冲突一章中的其他一般性建议(A/CN.9/WG.VI/WP.24)适用于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